

荣成赤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目录

第一章 规划总则	1
第二章 保护培育规划	5
第三章 游赏规划	7
第四章 设施规划	11
第五章 居民社会调控与经济发展引导规划	19
第六章 土地利用协调规划	20
第七章 相关规划协调	22
第八章 分期发展规划	24

第一章 规划总则

第一条 规划目的

（一）目的

为进一步保护荣成赤山风景名胜区自然生态环境，传承历史文化遗产，发挥风景名胜区功能和作用，永续利用风景名胜区资源，特制定本规划。

（二）依据

1、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 （5）《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订）；
-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正）；
- （7）《风景名胜区条例》（2016年修订）；
- （8）《山东省风景名胜区条例》（2017年）。

2、政策文件规定

（1）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9〕42号）；

（2）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有关事项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42号）；

（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规划编制审批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6号）；

（4）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做好风景名胜区整合优化预案编制工作的函（办函保字〔2022〕99号）；

（5）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自然保护地管理司关于切实加强风景名胜区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保监字〔2020〕41号）；

(6)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编制导则的通知（鲁自然资字〔2021〕110号）；

(7)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风景名胜区规划管理规定》的通知（鲁自然资字〔2022〕137号）。

3、技术标准规范

(1) 《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GB/T50298—2018）；

(2) 《风景名胜区分类标准》（建城〔2008〕121号）。

4、相关规划依据

(1) 《威海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在编稿）；

(2) 其他相关规划。

第二条 规划范围与面积

荣成赤山风景名胜区范围东起法华路二道山门，向北沿西车脚河村西经小天绕赤山顶北侧山脊线，并沿山脊线由北向南经仙居山庄西侧山脊线、法华院牌坊、烟台头子山西侧山脊，再沿山脊线北上闭合，主要包括法华院景区、大明圣境景区、荣成民俗景区、森林体验景区和天门潭景区，总用地面积为 5.14km²。

荣成赤山风景名胜区范围具体包括：法华院景区（0.64km²）、大明圣境景区（0.19km²）、荣成民俗景区（0.37km²）、森林体验景区（3.00km²）、天门潭景区（0.94km²）。

第三条 风景名胜区性质与资源特色

（一）赤山风景名胜区性质

以“滨海山地自然景观”为主要特征，以生态保护、国际交流、民俗体验、滨海休闲为主要功能，重点突出山岳文化的山体类省级风景名胜区。

（二）风景名胜资源的类型、数量

赤山风景名胜区山海相连，风光秀美，以丰富的佛教文化、赤山明神、滨海民俗及优美的森林景观为核心资源，“名山古刹钟声悠

悠，海天一色碧浪淘淘”，具有极高的自然与人文价值，是生态与历史文化融合发展的典范。

（三）风景名胜资源的数量

风景名胜资源分为 2 大类、7 中类、16 小类，共计 57 处景源，其中自然景源 24 处，占全部景源的 42.11%；人文景源 33 处，占全部景源的 57.89%。

（四）特色和价值

- 中华文明向东北亚地区传播的重要窗口
- 亚洲明神文化的中心
- 沿海渔民祈福胜地
- 幽山面海的自然风光
- 胶东渔业文化的重要展示区

第四条 功能分区

风景名胜区规划结构：根据赤山风景名胜区资源类型、丰度、价值及分布特点，参考国内外一些风景名胜区及国家公园的分区模式；考虑到维护风景名胜区的生态质量，缓解城市化的压力及促进风景名胜区周边城镇自然生态发展，将荣成市作为风景名胜区的依托，以此带动荣成市的旅游设施及自然生态城市建设的发展。

由此，赤山风景名胜区总体结构为“一心、一带、五片区”。

一心：风景名胜区入口处游客服务中心。

一带：海疆渔港文化展示带。

五片区：根据风景名胜区自然特色，划分为法华院展示区、荣成民俗文化展示区、中日韩三国交流展示区、森林体验区、天门潭自然景观展示区。

第五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近期末至 2025 年，远期末至 2035 年。

第六条 规划目标

贯彻“科学规划、统一管理、严格保护、永续利用”的方针，

充分保存和保护赤山风景名胜区的自然资源、文化资源和生态系统，真实完整地体现赤山风景名胜区的历史文化、风景审美价值，使赤山风景区成为景观优美、生态健全、环境优良、服务优质、人与自然协调发展、以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相互交融为特色的风景名胜区。

第二章 保护培育规划

第七条 资源分级保护

按照资源价值等级以及保护利用程度的不同，将赤山风景名胜区划分为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三级保护区三个保护区域，实施分级控制保护，并对一、二级保护区实施重点保护控制。

（一）一级保护区（核心景区—严格禁止建设范围）

一级保护区范围为法华院景区、大明圣境景区内一级景点密集的区域以及碑石、仰天大佛等山体生态核心区。一级保护区范围与核心景区范围一致，面积为 0.43km²，占赤山风景名胜区总面积的 8.37%。

（二）二级保护区（严格限制建设范围）

二级保护区范围为风景名胜区范围内一级保护区周边与一级保护区山体同脉相连的山地和延展的山麓平地区域。

二级保护区风景名胜资源较少、景观价值一般、自然生态价值较高，是赤山风景名胜区游览环境的组成部分。二级保护区衔接一级保护区与三级保护区，面积 0.81km²，占赤山风景名胜区总面积的 15.76%。

（三）三级保护区（控制建设范围）

三级保护区范围为规划区内除了一、二级保护区外的其它区域，面积为 3.90km²，占赤山风景名胜区总面积的 75.87%。

在三级保护区内，可维持原有土地利用方式与形态。根据不同区域的主导功能合理安排旅游服务设施和相关建设，区内建设应控制建设功能、建设强度、建筑高度和形式等，与风景环境相协调。

第八条 建设环境保护措施

1、控制赤山风景名胜区内居民点规模及人口增长，对客流进行合理疏导和分流。

2、对赤山周边造成环境污染的村民居民点进行治理。旅游服务和当地居民的生活污水应经污水处理集中排放，不得违反排污规

定，同时严格控制产生新的污染点。

3、进一步开展封山育林工作，丰富植物种类，加强赤山风景名胜区生态系统的稳定性，更有效地保存植物物种资源，保证赤山风景名胜区植物的多样性。

4、禁止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行为。

5、禁止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

6、禁止携带火种进入核心景区，禁止在禁火期、禁火区内吸烟、点火、烧香、燃放烟花爆竹或者孔明灯等。

7、禁止乱扔垃圾。

8、建设垃圾转运站、公厕，健全环卫机构，完善环卫设施。

9、修建相应规模的污水处理设施，完善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严格控制排放标准。

第三章 游赏规划

第九条 游人容量

（一）日游人容量

赤山风景名胜区日游人容量为 1.3 万人次。

（二）日极限容量

赤山风景名胜区日极限游人容量为 3.0 万人次。

第十条 景区规划

针对赤山风景名胜区资源的自然地理分布特征，本规划将赤山风景名胜区分为法华院景区、大明圣境景区、荣成民俗景区、森林体验景区、天门潭景区五个景区。

（一）法华院景区

主要包括赤山法华院、法华塔、观音殿、红门石等。

法华院景区现有威海唯一的佛教寺院—赤山法华院，气势宏伟、迤迤壮观的赤山禅院和可登高远眺的法华塔，景区以佛教胜迹为特色，是赤山风景名胜区“佛教圣地”的集中展现。

（二）大明圣境景区

主要包括赤山明神、张保皋传记馆、张保皋纪念塔等。

景区以民俗文化和中日韩三国友谊为特色。其中，赤山明神铜像是亚洲最高的锻铜神像，堪称奇观；张保皋传记馆是韩国青少年海外修学旅游和韩国游客中国山东旅游的主要目的地，是威海中韩民间文化经贸交流活动的重要场所。游人活动以观赏、休息、远眺和文化交流为主。

（三）荣成民俗景区

主要包括荣成民俗馆、姊妹湖等。

荣成民俗馆以石岛的民间艺术、民俗文化为特色，是山东省范围内展馆面积最大、藏品最多的民俗风情展览馆；奇石展览馆以各个种类的奇石为特色，可开展展览、文化交流等活动。

（四）天门潭景区

主要包括天门潭、革命烈士纪念碑、青石崖等。

景区以千姿百态的奇峰异石和景色优美的天门潭为特色，可开展登山、游憩、远眺等活动。

（五）森林体验景区

主要包括碑石、仰天大佛、高峡湖、五将地、高空索道、森林民宿、康养、玻璃桥、悬崖咖啡厅、森林真人CS、森林滑草、森林画廊骑行区、十里桃花采摘园、滨海写生基地、青少年野外拓展等。

景区以优美的自然山林景观和舒适怡人的生态环境为特色，可开展登山、野营、避暑、疗养、度假等活动。规划以旅游休闲、农业体验、生态森林为主要游赏内容。

第十一条 游览项目组织

根据风景资源分布特征与赤山风景名胜区规划结构布局，结合游人游赏需求，赤山风景名胜区游览组织可分为综合游览和专项游览两类。

（一）综合游览

适合各类人群，结合景区情况，提供不同的游览线路与游览内容。综合游览线路组织结合多种交通工具，开展一日游、二日游以及夏季长期避暑活动。

1、一日游：

上午：法华院景区和荣成民俗景区（以法华院—三佛宝殿—吉祥平安谷—赤山禅院—法华塔—世廉雅石馆—民俗馆—花村为主路线进行）

下午：大明圣境景区（以张保皋纪念塔—张保皋传记馆—赤山明神—明神殿—东峰观景台—观海亭—聆涛轩—大明圣境牌坊为主路线进行）

2、二日游：

第一日：

上午：法华院景区和荣成民俗景区（以法华院—三佛宝殿—吉

祥平安谷—赤山禅院—法华塔—世廉雅石馆—民俗馆—花村为主路线进行)

下午：大明圣境景区（以张保皋纪念塔—张保皋传记馆—赤山明神—明神殿—东峰观景台—观海亭—聆涛轩—大明圣境牌坊为主路线进行)

第二日：

上午：森林体验景区（以龙凤湖—情人谷—高峡湖—仰天大佛—无字天书为主路线)

下午：天门潭景区（以天门潭公园为主要游览目的地，完成两天的游览活动)

（二）专项游览

专项游览是结合景区的景观资源类别，为特殊游客（群体）设计的游线。主要有：

1、老年游

A 方案：法华院—三佛宝殿—赤山禅院—民俗馆—张保皋传记馆—赤山明神—康养（本游览路线以步行为主）

B 方案：天门潭—青石崖—无字天书—仰天大佛—高峡湖—五将地—情人谷—九狼沟—革命烈士纪念碑—康养（本游览路线以游览车为主）

2、青年游

A 方案：张保皋传记馆—赤山明神—民俗馆—法华院—三佛宝殿—赤山禅院—高空索道—森林民宿

B 方案：天门潭—青石崖—无字天书—仰天大佛—高峡湖—五将地—情人谷—九狼沟—革命烈士纪念碑—赤山明神—民俗馆—法华院—三佛宝殿—赤山禅院—高空索道—森林民宿

3、亲子游

法华院—民俗馆—张保皋传记馆—法华院—三佛宝殿—赤山禅院—高空索道—森林民宿—森林浴场

第十二条 游览解说系统规划

(一)解说展示场所

为了将赤山风景名胜区的特色资源充分展示给游客，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1、在主出入口设置游客中心。为游客提供包括科普、信息、导游、展示、影像、安全、旅行、售票、金融、急救等旅游服务功能和景区管理。

2、建设文化设施。向进行不同特色游览的游客提供关于景区较为专业与全面的讲解和介绍，包括建设的科普中心、生态文化展示中心、革命烈士纪念碑、荣成民俗馆等。

3、根据游览解说需要，在景区出入口处、重要景点、车行游览道和游步道两侧设立图文并茂的解说牌、指示牌和警示牌。

(二)解说展示方式

1、导游解说：以具有能动性的专业导游向游客进行主动的、动态的信息传导为主要表达方式，其职责包括：信息咨询、导游活动、向团队演讲、现场解说。

2、语音导览：提供个人化的导览服务，游客可租借轻巧语音导览机具，依个人兴趣、游览速度，自由游览，聆听导览解说。

3、设施展示：由数字化技术、书面材料、标准公共信息图形符号、语音等设施、设备向游客提供静态的信息服务。它的形式多样，包括幻影成像、视听媒体、介绍标牌、室内展示、出版品与印刷品等。

第四章 设施规划

第十三条 旅游服务设施规划

（一）游览设施布局

赤山风景名胜区的旅游服务设施分为旅游镇、旅游村、旅游点、服务部 4 级，规划港湾街道为旅游镇；花村社区为旅游村；赤山明神旅游点、民俗馆旅游点、赤山禅院旅游点、碑石旅游点、红色旅游点等共 5 个旅游点；结合各景区路线组织，在红门石、青龙潭、情人谷、仰天大佛、望海亭、悠然亭等主要节点设立 6 处旅游服务部（包括小卖部、厕所、安全管理、旅游咨询等内容）。此外，在主入口处设置游客服务中心。

（二）游览设施规模预测

1、旅游床位规模

赤山风景区近期至 2025 年，床位总需求 4000 床，其中赤山风景名胜区内床位 400 床；远期至 2035 年，床位总需求 6000 床，其中赤山风景名胜区内床位数 600 床。

2、餐饮设施规模

赤山风景区近期至 2025 年，餐位总需求 2500 位；远期至 2035 年，餐位总需求 3200 位。

至 2025 年，可在赤山风景区外设置餐位 1500 位，赤山风景名胜区内及旅游点、游客服务中心设置餐位 1000 位。至 2035 年，餐位总需求 3200 位，可在景区外设置餐位 2000 位，赤山风景名胜区内设置餐位约 1200 位。

3、直接服务人员估算

赤山风景区近期至 2025 年，床位和餐饮设施直接服务人员数量 140 人；远期至 2035 年，床位和餐饮设施直接服务人员数量 180 人。

第十四条 道路交通规划

（一）道路规划

1、对外交通规划

黄海中路（228 国道）、环山路、203 省道、规划环山西路和赤山风景名胜区北侧凤凰湖路等作为对外联系石岛和荣成市城区的主要交通线路。

2、出入口规划

现状仅大明圣境景区东侧和天门潭景区东侧设有入口，根据风景名胜区管理需要，风景名胜区西侧和北侧共增设 3 处入口，结合现有的景区东入口，共 5 处入口。

3、内部道路规划

优化旅游交通组织，推进内部旅游道路、绿道成体系建设。硬化已有的环山道路，新建部分环山路段，打通内部旅游环路，形成赤山风景名胜区主要交通的游览线。

（二）停车场设置

规划在游人主要集散地设置综合停车场，设换乘中心；各主要游览景点设置电瓶车停靠点，对外道路交通与赤山风景名胜区出入口处设置旅游车停车场或停靠点。停车场内设置不少于总停车位 10%的充电停车位。

（三）无障碍设置

规划在主要出入口和建筑物出入口等区域，有高差的地方均应设计方便步行或轮椅通行的坡道。在主要的人行道按国际惯例铺设连续的盲人行走的专用线设施。结合步行空间设计带座椅的休息场所，以给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步行困难者提供方便。公共场所中的电话亭和公厕设计须考虑为残疾人和儿童设置专用的设备。

第十五条 综合防灾避险规划

（一）消防规划

1、消防站

在赤山风景名胜区内设置专职消防站，同时依靠斥山街道和港湾街道的消防力量来补充消防能力的不足。

2、消防管网

室外消防给水与生活、市政用水共用管网系统。室内消火栓系统设有一组水泵结合器，供消防车向室内管网供水。

3、消防通道

结合赤山风景名胜区道路，设置通往各主要建筑、天然水源的消防通道，设置消防车专用通行口。消防车通道宽度不应小于 4m，转弯半径不应小于 15m，尽端式消防道路应设面积不小于 15m×15m 的回车场。

4、消防通信

建立报警快、接警迅速、调度准确、通信畅通的现代化调度指挥系统。

（二）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1、地震灾害

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做好抗震规划。以村、主要宾馆、赤山风景名胜区管理部门为单位成立分级的抗震领导小组。对次生地质灾害进行检测。对赤山风景名胜区内可能发生的次生地质灾害包括崩塌、滑坡、泥石流、坠石、地面沉降、堤坝渗漏等进行定期排查。

建筑物、构筑物按抗震烈度 7 度、不低于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分区值 0.10g 设防，在重点游览区内设置避震疏散场所和通道。

2、山体灾害

严禁在赤山风景名胜区内开山采石，清除赤山风景名胜区内所有的危岩耸石。对悬崖上危岩耸石采取加固、整理措施，改善景观环境，加强盘山公路护坡的保植保土和监测维护。

（三）防洪规划

1、防洪预警机制

收集气象信息与历年洪水信息，建立相应档案，建立预警制度。赤山风景名胜区内建立洪水灾害预警系统，设立遇洪水暴发撤离路线及安全区标志。

2、植被蓄洪建设

加强水土保持，培育赤山风景名胜区内植被，进一步提高赤山

风景名胜区植被覆盖率，减少地表的瞬时径流量，重视赤山风景名胜区内新建建筑物周围森林植被保护。

3、河道溪流疏浚与蓄水工程建设

加强风景名胜区内河溪的整治，疏浚现有河道，恢复人为破坏的水系。对溪流进行清理疏浚时，应处理与自然水景的关系，利用天然的溪、涧、瀑、池，降低流速，减小冲刷力。

风景名胜区内河道治理和蓄水工程建设应符合国家规定相应防洪标准及规范要求。

4、堤防建设

在赤山风景名胜区内所有建设工作不得侵占现有雨洪调蓄面积，并考虑适当增加调蓄能力；堤防建设要与赤山风景名胜区自然景观相协调，堤防布置、断面设计、功能分配等要做到堤、路、景相结合。

（四）森林防火规划

1、森林防火指挥部

在和尚帽南侧设置森林防火指挥部。

2、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

在九狼沟周围设置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

3、森林防火水源

结合赤山风景名胜区内青龙潭、姊妹湖、高峡湖、天门潭等天然水体以及山体走势，修筑拦水坝和消防蓄水池，作为森林防火水源。

4、成立防火队伍

成立专业的护林防火大队，定时或不定时地对全部或部分人员进行扑火技术的培训。

5、加强防火宣传与教育

加强《森林防火条例》（2009 施行）及配套法规的宣传活动，增强赤山风景名胜区职工和周边群众的防火意识。

6、防火通信网络

规划在赤山风景名胜区内部建立无线通讯网，总台设在赤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并与荣成市林业局森林防火中心联网。

7、森林防火阻隔带系统工程

在主要道路、防火通道及旅游步道两侧，进行林下清理建设林火阻隔带。防火阻隔带按 30m 进行清理（道路按每侧 15m），林缘清理按林缘线内侧 100m 宽度进行清理。

8、防火通道工程

连通现有的断头路，增设道路支线和防火步道，提升道路通达能力。新建防火通道按照林区四级标准建设，路基宽 4m，路面宽 3.5m，砂石路面，设置的错车道按每 500m 设置 1 个，调头区按每 2km 设置 1 个。

9、森林防火避难场地

规划在赤山风景名胜区内设置多处森林防火避难场地，增设防火物资储备库，增加防火物资储备。

（五）游览安全防护规划

1、建立赤山风景名胜区的游客安全监控系统，在赤山风景名胜区内安装必要的监控仪器。

2、在赤山风景名胜区重点部位和危险区域建设安全与灾害标志牌系统。

3、设立灾害发生时的避难场所。利用赤山风景名胜区内广场、开敞地作为避难场所，避难场所宜有较好的交通条件，便于疏导和救援。

4、设立灾害发生时的避难路径。结合游览道路确定避难通道，在灾害发生时作为引导疏散游客至避难场所的路径。

5、结合赤山风景名胜区的日常经营，储备必要的食物、饮水等生活物资，同时储备发电机、帐篷、棉被等物资，发生大型灾害时可作为应急救灾物资。

6、成立游客安全救护队伍，培训救护人员，同时制定应急机制。

7、根据景区容量合理控制游客接待数量，在高峰期设立游客安全疏导缓冲区；增强应对各类自然灾害的能力，不得开放无安全保障的区域和设施。

8、制定并实施从业人员安全及应急知识教育培训制度，积极开展对游客的安全及应急知识宣传。经营高风险旅游项目时，应对游客进行必要培训。

第十六条 基础工程规划

（一）给水工程规划

1、用水量预测：居民用水定额：150L/人·d；散客用水定额：25L/人·d。旅馆用水定额：300L/床·d，总用水量为654m³/d。

规划在黄海中路接斥山街道市政给水管网，由城镇管网统一供水。赤山风景名胜区内供水水质必须达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的规定。

（二）排水工程规划

1、排水体制：规划采用雨污分流制。

2、污水量预测：污水量按给水量的80%计入，总污水量为523m³/d。

3、污水处理设施：设置1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位于西车脚河社区南侧。

4、污水管网：污水管道应依据地形及坡度敷设污水管网，污水收集率应达到100%。

5、雨水管网：雨水排放就近排入车脚河水库、姊妹湖等天然水体。

（三）电力工程规划

1、用电负荷预测：总用电负荷约为2.1MW。

2、电源：规划在黄海中路接斥山街道电网，由城市电网统一供电。

3、10kV 配电室：规划在赤山风景名胜区内设置3处配电室，分别位于赤山法华院、张保皋传记馆、大明圣境牌坊，联合为赤山

风景名胜区提供电力服务。10kV 配电室宜采用户内式，根据建筑密度和用电负荷密度尽可能设置在公共建筑内，可与公共建筑合建或者单独建设。尽量安置在建筑物隐蔽处。

4、电力线路：赤山风景名胜区内应保持双回路供电，保障赤山风景名胜区内供电可靠性。赤山风景名胜区内 10kV 和其他电压等级供电线路，应采用电缆沟的方式地下敷设。

（四）通信工程规划

1、容量预测：移动通信业务采用人口普及率法进行预测，预测区内移动通信业务总用户数为 2.6 万部。

2、通信设施规划：采用能进行语言、图文、视像传输的数字光缆宽带接入网；在赤山风景名胜区内设置有线电视光接点，服务半径 400m；推进 5G 基站建设，整体优化风景名胜区网络，建构建筑物样式要与周围环境相协调；在文物保护单位的适当位置设监控摄像机，并与周围景观相协调。在室外公共场地的隐蔽处配置公用话亭，以方便游客使用。

3、通信线路规划：电信、有线电视、宽带等路由相同，应沿道路采用地下方式敷设。将架空电缆全部改为地埋敷设，增强抵抗灾害能力。在赤山风景名胜区道路建设的同时预埋通信管块。在通信管道建设中应预留适量管孔数。

（五）环境卫生工程规划

1、垃圾转运规划：游览线两侧垃圾箱间距为 70—100m，游客较多的景点按 50—80m 间距布置。完善“景区收集、街道转运、县处理”的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实现赤山风景名胜区内生活垃圾收集率 100%。

2、公共厕所：在赤山风景名胜区内客流相对集中的地方放置独立环保厕所，环卫设施外形处理上要与周边环境保持协调，不能破坏生态环境。

（六）游客安全保障规划

1、建筑和配电设施的防雷装置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物防

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的有关规定。

2、建立健全用电管理制度，设立专职的值班电工，配合安全员对临时用电进行管理。经常对现场的电气线路和设备进行安全检查，定期测试电气绝缘、接地接零电阻、漏电保护器等开关是否完好。台汛季节要强化检查，对查出的问题限期整改。

3、落实消防措施、杜绝安全隐患。必须配备消防设备，严格控制电器设备的使用，严禁乱拉电线，防止由于线路老化、损伤而引发的安全事故。

4、限制进入风景名胜区的社会交通，推行使用景区游览车，部分道路实行人车分离；在旅游旺季超出了极限游人容量的情况下应在各出入口对游客数量进行控制，保障游览安全。

第五章 居民社会调控与经济发展引导规划

第十七条 居民点调控

规划风景名胜区范围内不包含村庄，周边村庄主要有：西车脚河社区、车脚河社区、北车脚河村、西岚社区、桃树园社区等，周边居民点建设应与风景名胜区环境相协调。

第十八条 经济发展引导

周边村庄可结合发展旅游服务。利用现状有一定服务接待基础的宾馆或有改造条件的地段，安排适量的旅游接待设施；改造为旅游设施的建筑，需通过景观视线分析，合理确定建筑高度，高效利用资源，改善整体的景观风貌。

1、利用风景资源优势，多方位发展风景旅游

规划主要通过特色民宿、采摘、农事、民俗艺术表演等规模化、多样化、休闲化的田园旅游活动，丰富风景名胜区的观光旅游模式，带动旅游经济发展，提高旅游产业的附加值和村镇居民的收益。

2、调整产业结构，发展特色种植业和第三产业

规划主要突出“百年花村”特色品牌，开展休闲采摘、种植体验活动，也可集合旅游活动的开展设置一些参与性的旅游产品制作体验点。

第六章 土地利用协调规划

第十九条 土地利用现状

项目现状用地包括风景游赏用地、旅游服务设施用地、居民社会用地、交通与工程用地、林地、水域、耕地、滞留用地等八类用地。

第二十条 土地利用协调规划

1、风景游赏用地

规划结合景点建设，规划增加游赏线路，规划风景游赏用地面积 22.11 公顷，约占赤山风景名胜区土地总面积的 4.30%。

2、旅游服务设施用地

规划新增旅游服务设施用地，分散在各景区内的各级旅游服务基地内，规划用地面积为 4.40 公顷，约占赤山风景名胜区土地总面积的 0.85%。

3、居民社会用地

指赤山风景名胜区内各个居民点（村庄）以及赤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用地。规划赤山风景名胜区内现无村庄。规划居民社会用地面积为 2.67 公顷，约占赤山风景名胜区土地总面积的 0.52%。

4、交通与工程用地

指赤山风景名胜区内部交通通讯与独立的基础工程用地。随着风景游赏面积增大，游赏线路也随之增多，规划交通与工程用地面积为 18.74 公顷，约占赤山风景名胜区土地总面积 3.64%。

5、林地

指生长乔木和灌木等土地。规划将现状部分林地通过丰富植被类型、季相景观和景观恢复等措施逐步划入风景游赏用地，部分滞留用地经过绿化改造，调整为林地。林地面积为 461.05 公顷，约占赤山风景名胜区土地总面积的 89.61%。

6、耕地

指耕种农作物的土地。规划将现状耕地转为风景游赏用地。

7、水域

指赤山风景名胜区内未列入各景点和单位的水面，包括河流、水库、湖泊等用地。规划对水域进行保护，保证水资源的合理利用，保持现状。面积 5.54 公顷，约占赤山风景名胜区总面积的 1.08%。

8、滞留用地

指非赤山风景名胜区需求，但滞留在赤山风景名胜区内各项用地。本风景名胜区的滞留用地主要是裸露岩石，规划加强滞留用地（采石场、裸露土地）绿化种植，逐步恢复林地及其他用地。

第七章 相关规划协调

第二十一条 国土空间规划衔接协调

荣成赤山风景名胜区位于威海市荣成市斥山街道和港湾街道，与荣成市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以及正在编制的荣成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进行了充分衔接，确保了风景名胜区规划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三区三线”划定相关要求，同时与威海市城市建设、土地利用、生态环境、水资源、森林公园、文物、宗教、旅游等相关规划进行了充分协调，规划成果将纳入威海市国土空间成果，在市域层面实现“一张图”。已纳入城市开发边界的用地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规划要求。

第二十二条 其他相关规划和管理规定协调

（一）与威海港石岛区总体规划修订（2020年）协调

石岛西作业区和石岛东作业区与赤山风景名胜区距离较近，影响较大。作业区吞吐量以进口为主，主要是满足本地需求。

航运发展以生态保护为前提，尽可能使用清洁能源作为动力燃料。作业区设置雨污水、油污水、生活污水处理及收集转运等设施，配置船舶垃圾收集船，分类收集到港船舶的各类垃圾，及时转运进行处理。

（二）生态环境保护

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做好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规划的实施协调，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落实规划环评的相关措施和要求。在规划实施中要处理好赤山风景名胜区与总体规划的关系；所有建设项目应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订）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施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规定的审批程序。

风景名胜区规划严格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鲁政字〔2020〕269号）、《威海市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威政字〔2021〕24号）要求，并与该规定相协调。

（三）水资源保护

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等相关规定，加强水资源保护，做好山洪灾害防御。

（四）水土保持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年）相关规定，严格保护赤山风景名胜区地貌植被，做好与水土保持规划的实施协调，加强水土保持，严格落实水土保持方案及相关措施和要求。

（五）林地保护

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订）、《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6年）等有关规定，严格保护林地和林木资源。

（六）旅游管理

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年修正）等相关规定，规范旅游和旅游经营活动，提升旅游服务水平，做好与《“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文旅政法发〔2021〕40号）等相应发展规划的协调。

第八章 分期发展规划

第二十三条 近期规划

1、按照赤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对界线调整地段和核心景区的范围进行勘界立碑，加强风景资源的保护力度。

2、按照核心景区规划要点，确立重点管辖范围，建设核心景区的景观资源、文物古迹、古树名木、典型植被群落等信息库，并实施动态监测。

3、结合赤山风景名胜区及游览区规划，拟定新设立游览区的建设实施计划，探索科学的运营机制。

4、改善原有的基础设施和服务设施，改善各个景区之间的交通联系，设置旅游交通专线，合理疏导游客，加强各景区之间的沟通，强化资源组合，方便游览组织。

5、按照赤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的区划范围和保护管理措施，对赤山风景名胜区范围内的各项建设进行系统调研，进行重点景区的环境绿化和景观营造。

6、按照防灾规划，对赤山风景名胜区进行防灾设施综合改造，建立防火监测瞭望网络，搭建紧急避险平台，修建防火通道、水情日常监测，加固不稳定地段，设置警示牌等。结合发展的需要，不断完善监管信息系统、森林防火监控系统等的建设，全面推进数字化建设。

7、修建体验、民俗、海岸、森林休闲游线、登山探险游线、骑行健身的道路、景点及相关旅游服务配套设施。

第二十四条 远期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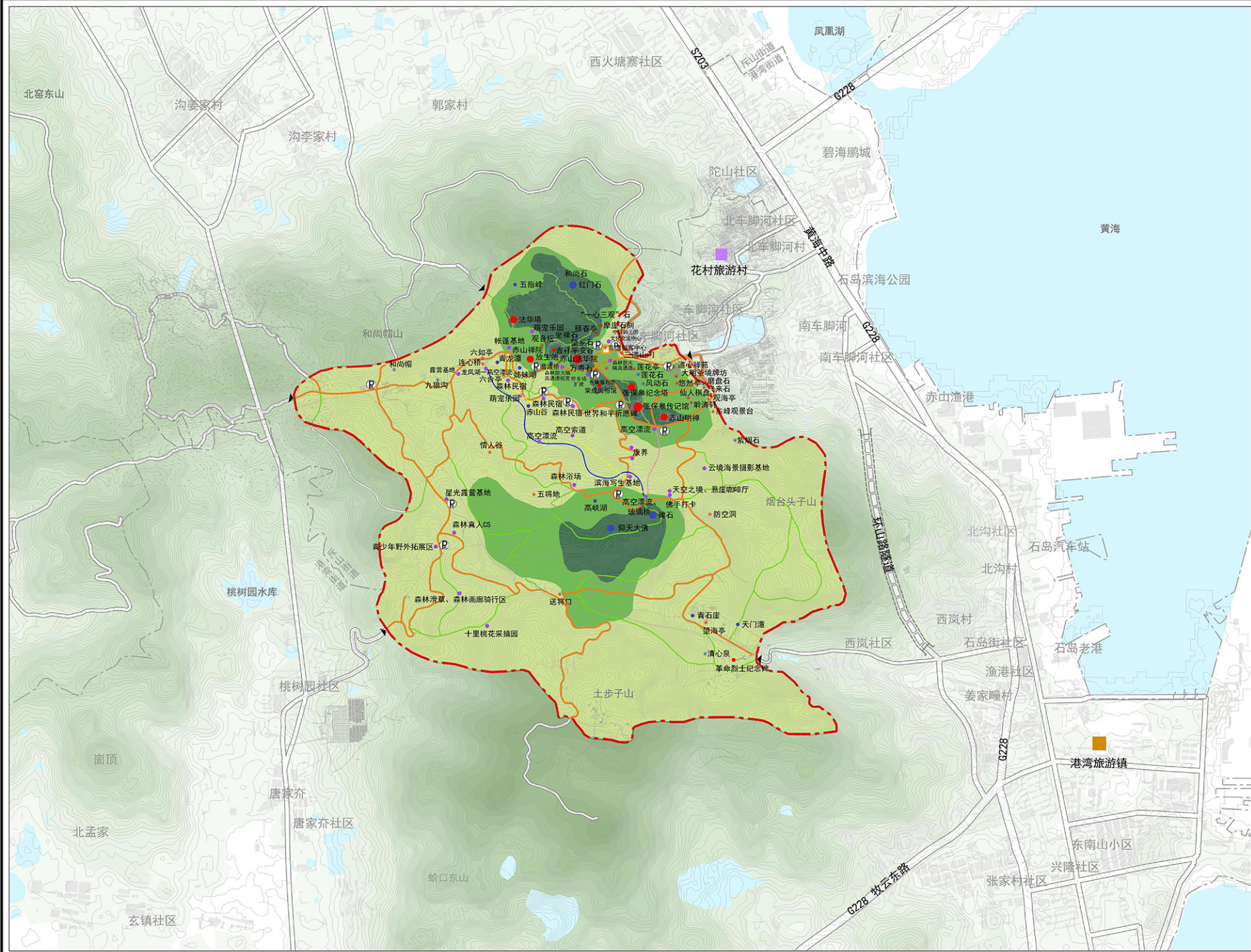
1、规范技术体系、提升产业结构。

2、不断改善游赏环境质量，提高服务接待水平。

3、全面建设集旅游观光、休闲娱乐、运动写生、度假、生产、文化科研为一体的综合型风景名胜区。

荣成赤山风景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

规划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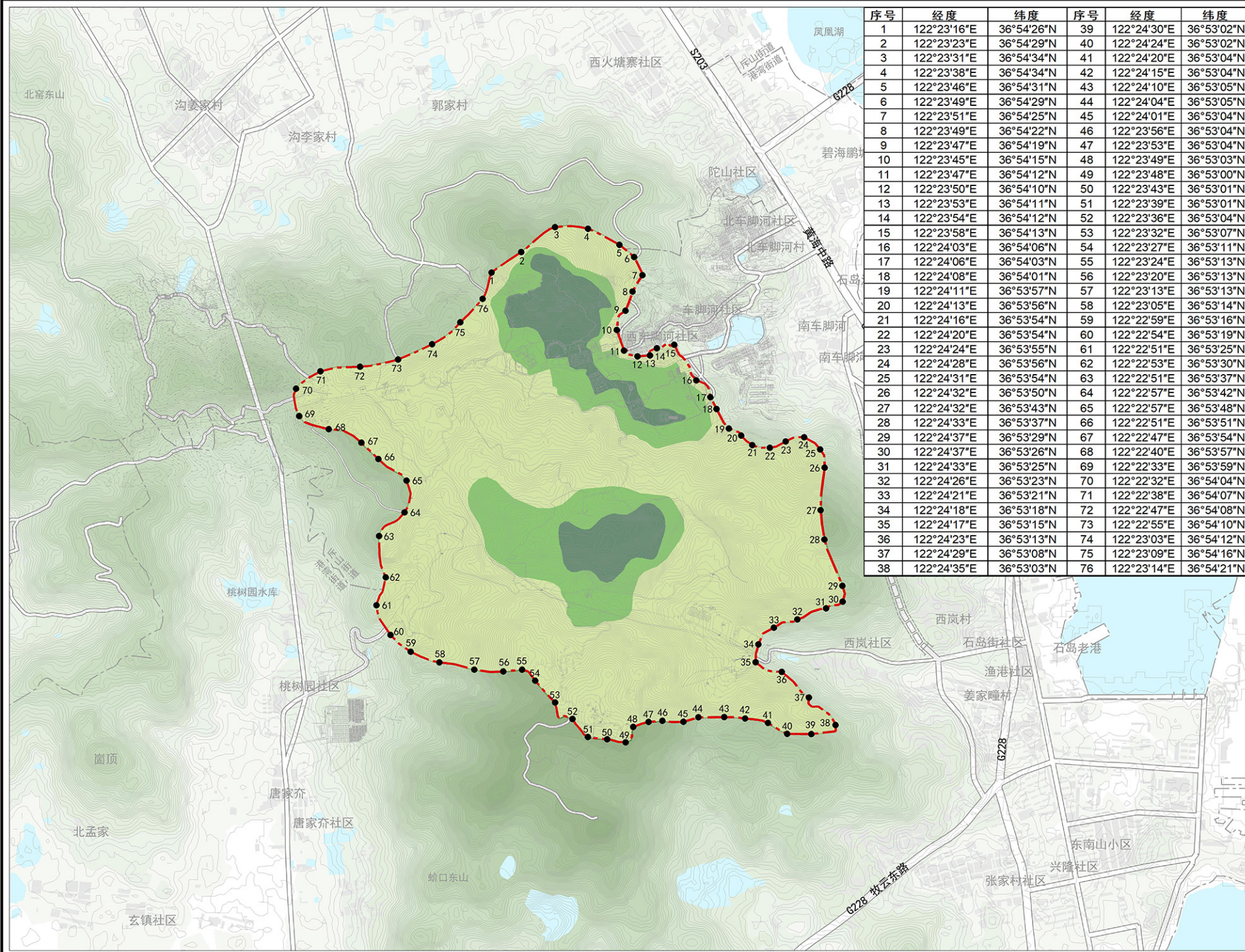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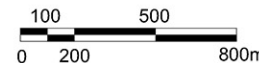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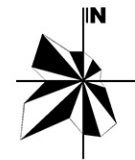
- 自然景源
- 人文景源
- 一级保护区(核心区)
- 二级保护区
- 三级保护区
- 旅游镇
- 旅游村
- 游客中心
- 特色项目
- 景区出入口
- 停车场
- 观光车停靠点
- 景区人行路
- 景区车行路
- 索道
- 玻璃滑道
- 高空漂流
- 城市道路
- 山体
- 水域
- 风景名胜区边界线

荣成赤山风景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风景区界线坐标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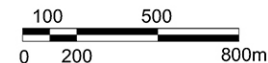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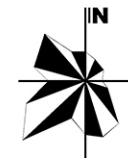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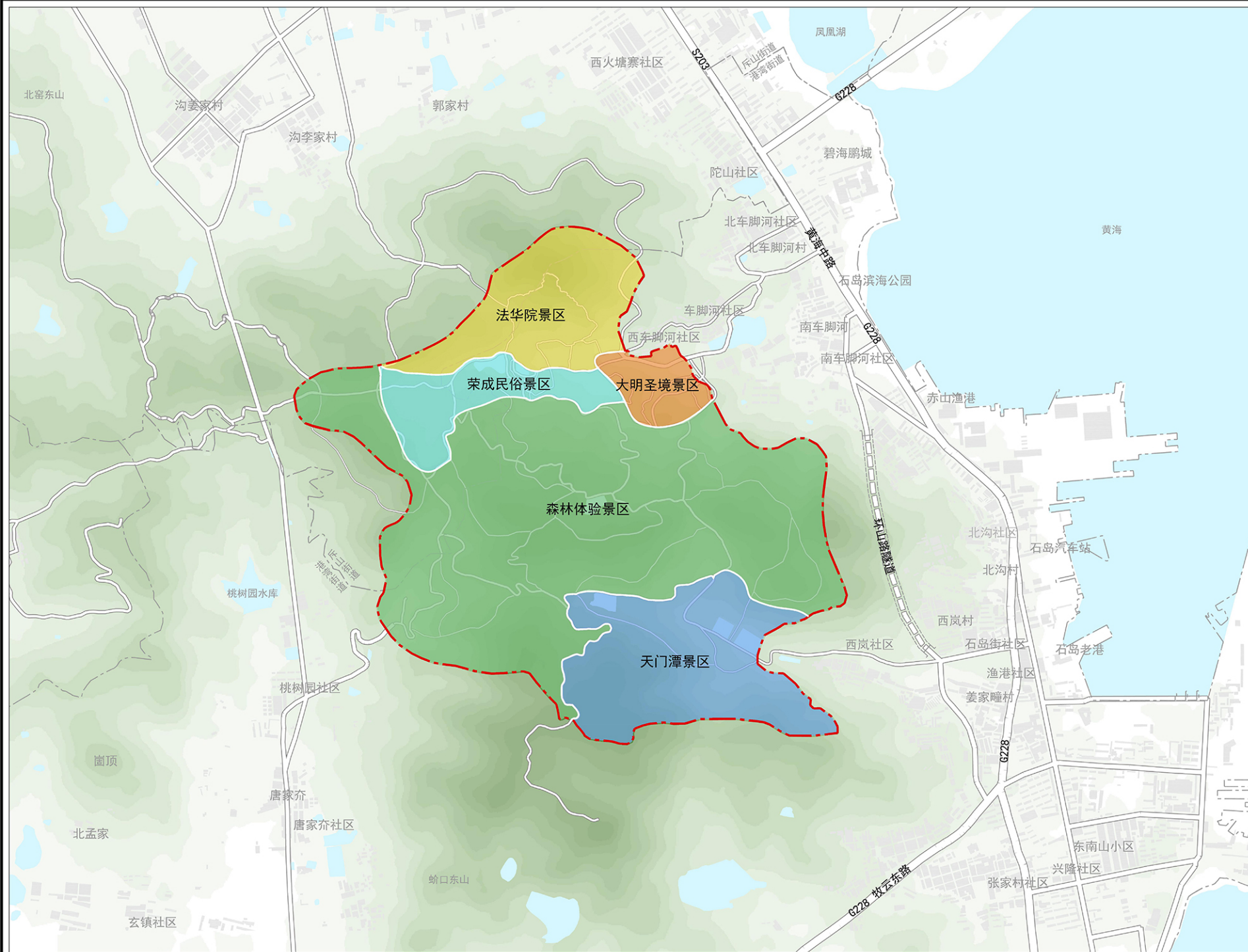


序号	经度	纬度	序号	经度	纬度
1	122°23'16"E	36°54'26"N	39	122°24'30"E	36°53'02"N
2	122°23'23"E	36°54'29"N	40	122°24'24"E	36°53'02"N
3	122°23'31"E	36°54'34"N	41	122°24'20"E	36°53'04"N
4	122°23'38"E	36°54'34"N	42	122°24'15"E	36°53'04"N
5	122°23'46"E	36°54'31"N	43	122°24'10"E	36°53'05"N
6	122°23'49"E	36°54'29"N	44	122°24'04"E	36°53'05"N
7	122°23'51"E	36°54'25"N	45	122°24'01"E	36°53'04"N
8	122°23'49"E	36°54'22"N	46	122°23'56"E	36°53'04"N
9	122°23'47"E	36°54'19"N	47	122°23'53"E	36°53'04"N
10	122°23'45"E	36°54'15"N	48	122°23'49"E	36°53'03"N
11	122°23'47"E	36°54'12"N	49	122°23'48"E	36°53'00"N
12	122°23'50"E	36°54'10"N	50	122°23'43"E	36°53'01"N
13	122°23'53"E	36°54'11"N	51	122°23'39"E	36°53'01"N
14	122°23'54"E	36°54'12"N	52	122°23'36"E	36°53'04"N
15	122°23'58"E	36°54'13"N	53	122°23'32"E	36°53'07"N
16	122°24'03"E	36°54'06"N	54	122°23'27"E	36°53'11"N
17	122°24'06"E	36°54'03"N	55	122°23'24"E	36°53'13"N
18	122°24'08"E	36°54'01"N	56	122°23'20"E	36°53'13"N
19	122°24'11"E	36°53'57"N	57	122°23'13"E	36°53'13"N
20	122°24'13"E	36°53'56"N	58	122°23'05"E	36°53'14"N
21	122°24'16"E	36°53'54"N	59	122°22'59"E	36°53'16"N
22	122°24'20"E	36°53'54"N	60	122°22'54"E	36°53'19"N
23	122°24'24"E	36°53'55"N	61	122°22'51"E	36°53'25"N
24	122°24'28"E	36°53'56"N	62	122°22'53"E	36°53'30"N
25	122°24'31"E	36°53'54"N	63	122°22'51"E	36°53'37"N
26	122°24'32"E	36°53'50"N	64	122°22'57"E	36°53'42"N
27	122°24'32"E	36°53'43"N	65	122°22'57"E	36°53'48"N
28	122°24'33"E	36°53'37"N	66	122°22'51"E	36°53'51"N
29	122°24'37"E	36°53'29"N	67	122°22'47"E	36°53'54"N
30	122°24'37"E	36°53'26"N	68	122°22'40"E	36°53'57"N
31	122°24'33"E	36°53'25"N	69	122°22'33"E	36°53'59"N
32	122°24'26"E	36°53'23"N	70	122°22'32"E	36°54'04"N
33	122°24'21"E	36°53'21"N	71	122°22'38"E	36°54'07"N
34	122°24'18"E	36°53'18"N	72	122°22'47"E	36°54'08"N
35	122°24'17"E	36°53'15"N	73	122°22'55"E	36°54'10"N
36	122°24'23"E	36°53'13"N	74	122°23'03"E	36°54'12"N
37	122°24'29"E	36°53'08"N	75	122°23'09"E	36°54'16"N
38	122°24'35"E	36°53'03"N	76	122°23'14"E	36°54'21"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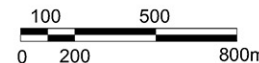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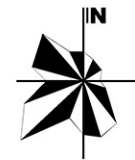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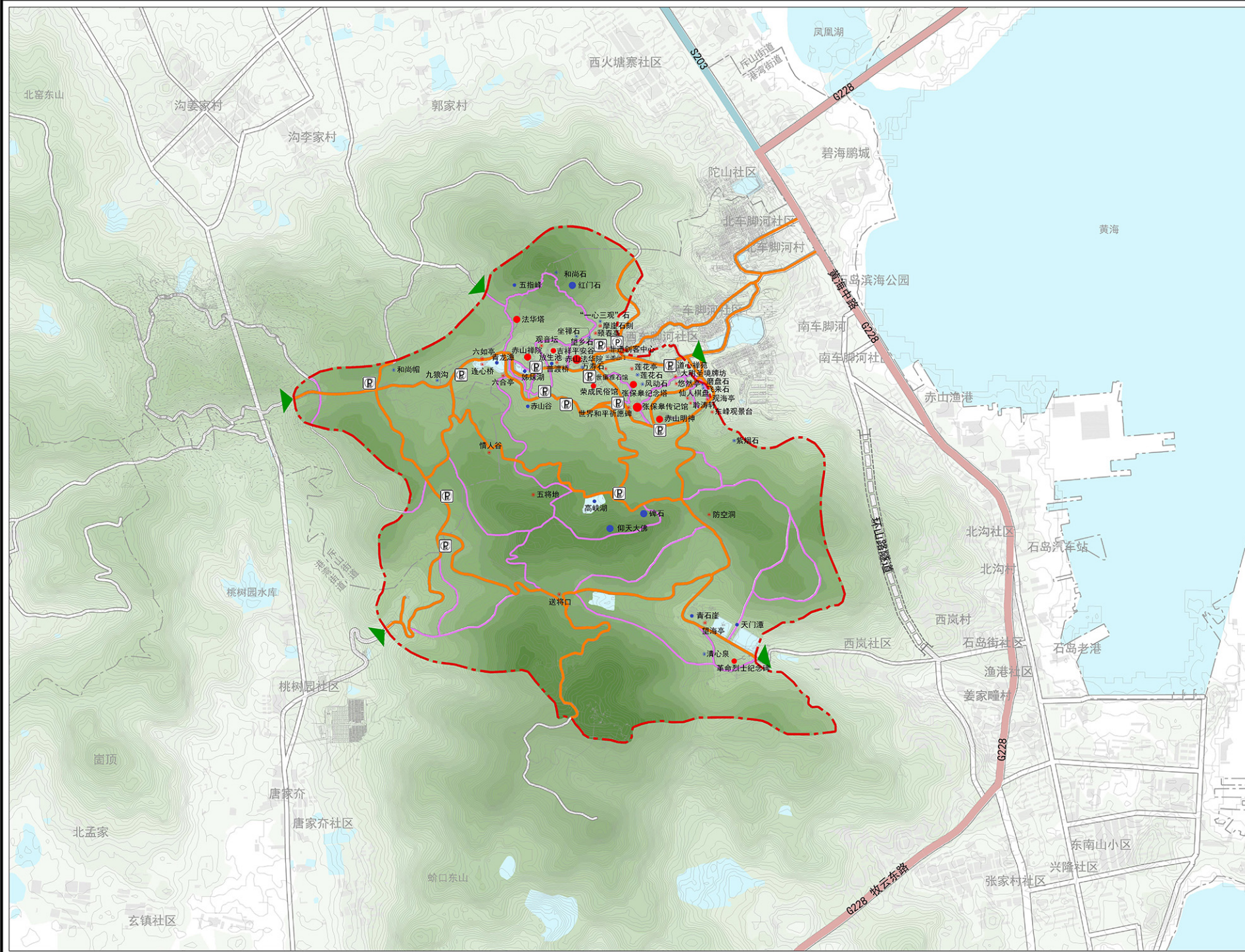
图例

- 1 界点编号
- 界点编号
- 界点经纬度坐标
- 城市道路
- 山体
- 水域
- 风景名胜区边界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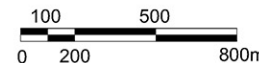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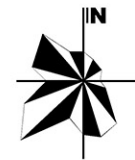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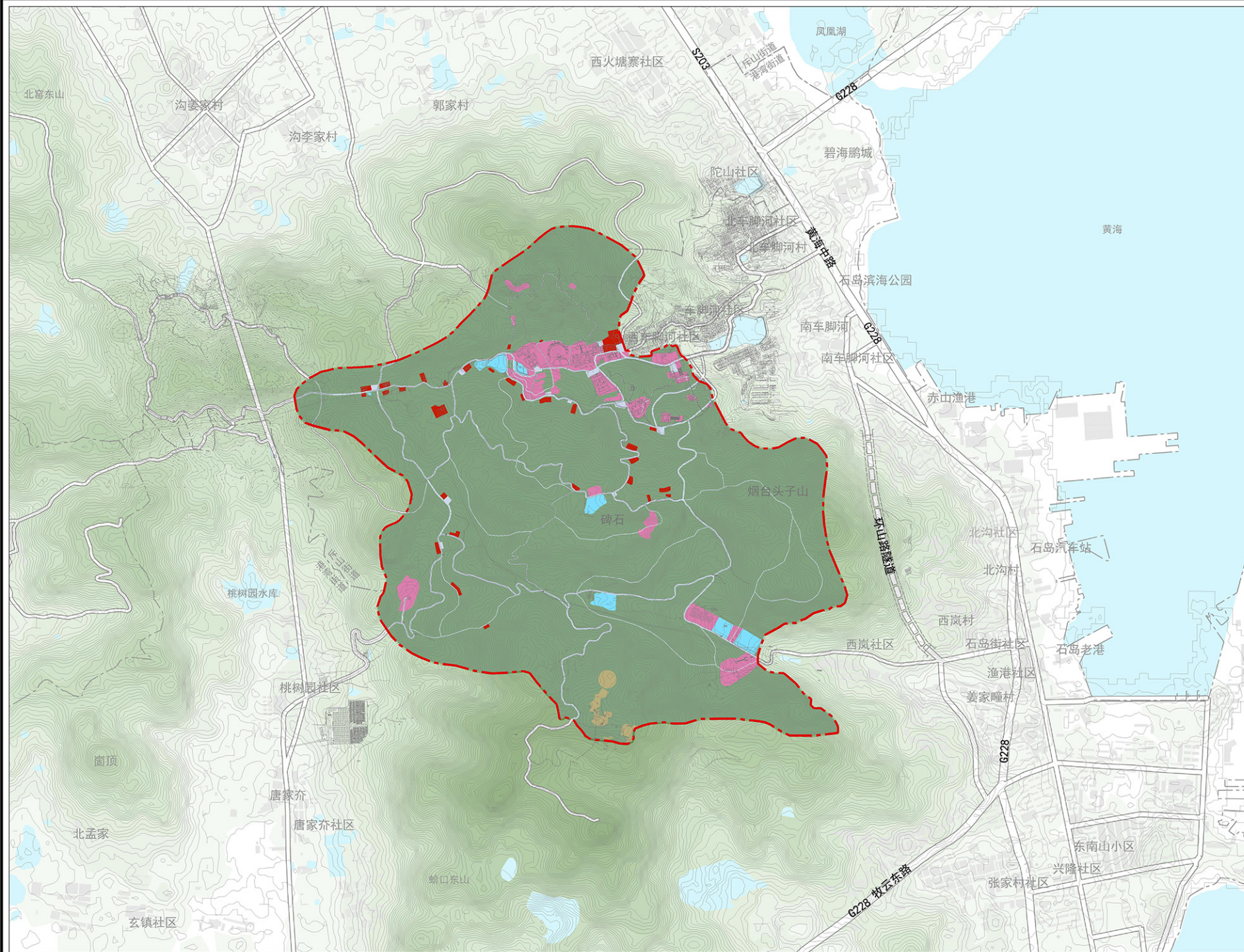
图例

- 法华院景区
- 大明圣境景区
- 荣成民俗景区
- 森林体验景区
- 天门潭景区
- 城市道路
- 山体
- 水域
- 风景名胜区边界线



图例

- 停车场
- 观光车停靠点
- 景区出入口
- 国道
- 省道
- 车行游览道路
- 步行游览道路
- 城市道路
- 山体
- 水域
- 风景名胜区边界线



图例

- 甲 风景游赏用地
- 乙 旅游服务设施用地
- 丙 居民社会用地
- 丁 交通与工程用地
- 戊 林地
- 壬 水域
- 城市道路
- 山体
- 水域
- 风景名胜区边界线